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ST 海豚股

主办券商：财达

证券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弥补亏损 7,827,801.24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